

宜良县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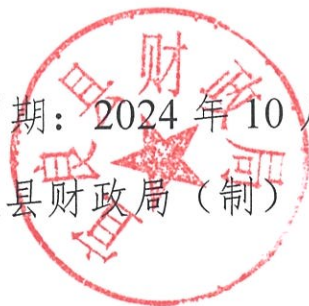
重点项目名称： 零星项目支出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）

项目主管单位： 宜良县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服务中心

评价金额(万元)： 122 万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0 月

宜良县财政局（制）



宜良县 2023 年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服务中心零星项目支出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宜政办通〔2020〕30号）、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〔2024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宜良县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了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服务中心零星项目支出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）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。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该项目推进了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了县城投公司承接的宜良县文庙修缮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；为宜良县“美丽县城”提升改造项目路灯修复保亮工程提供了保障；完成了宜良县 2020 年自然村通村公路规模为 151.46 公里的路面硬化工程；完成了宜良县纬七路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本次零星项目补助资金为 122 万元，本项目总投资为 122 万元。其中，文庙修缮项目 53 万元；“美丽县城”提升改造项目 44 万元；2020 年自然村通村公路设计费 15 万元；纬七路项目设计费 5 万元，相关项目诉讼律师服务费 5 万元。该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现质量和安全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

该项目助力宜良县基建升级，化解历史难题，保障民生工程，赋能县域发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一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
2. 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；
3. 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；
4. 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）；
5.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。

（二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、实地评价、反馈意见等程序。通过资料收集、数据填报、案卷研究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。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，结合现场核实情况、资金到位使用情况、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，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。

（三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1.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，设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

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，权重分别为：20%、25%、55%。在此基础上设定 8 个二级指标（项目目标、决策过程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）。设 21 个三级指标。

2. 评价标准

(1)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。

(2)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，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。

(3)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。

(4) 评价结果：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 ≥ 90 分）；良（ $80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 分）；中（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80$ 分）；差（得分 < 60 分）。

3. 数据来源

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论

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6 分，评价等级“优”。

综合评价结论：该项目聚焦宜良县基建与民生需求，资金使用精准，工程推进高效，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又完善城乡建设，为县域发展夯实了基础。

四、意见及建议

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，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监控工作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确保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符合预期。